把司法为民镌刻在汉阴大地上

通讯员 龚厚霞

平安是发展的基石，是幸福的源泉。汉阴县司法局城关司法以法治精神为舵、以法治方法为桨、以严实作风为帆，精耕细作、发奋努力，守护在人民群众的平安幸福最前沿，把司法为民镌刻在人民心中。

遵法治 法制审查当先

“龚所长你好，为了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联系了广东一家公司，拟将我村蜂糖李产业园承包给对方经营，这是合同初稿，请你们组织给予法制审查。”赵家河村党支部书记说道。

今年1至10月，该所协调辖区法治力量全力服务镇村依法决策，为招商引资、重大经济项目谈判、合同签订等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11份，提出审查建议23条，稳步提升镇村行政决策和行政行为合法合规、有序有效。监督镇综合执法队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案卷评查1次，有效促进镇域内行政执法依法办事、公正执法。

话家常 普法宣传走心

“各位乡亲父老大家上午好，我们又见面了。今天，咱们三元村邀请了医生为大家体检，还为大家准备了一台精彩的节目为咱老年人庆祝重阳佳节，一会儿还有热气腾腾的饺子供大家享用，现在，由我来给大家讲一讲孝老敬老民法典怎么说。”在三元村庆祝重阳节的演出活动中，该所干警如是说。

自“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本着把法治思想、法律法规送到群众身边、送进群众心里，该所常态化开展法律“三下乡”、民法典宣讲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平安建设宣传月、法律进学校、宪法宣传周等普法专项宣传活动，更是推行“群众点法我说法”，全所干警走遍了镇域所有社区和村庄，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42场次，开展“映前三讲”法治宣讲16场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及宣传品3万余份。全镇累计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

解心结 多元调解言和

“感谢你们的指导和调解，我们的苦力钱终于要回来了，谢谢！谢谢！”。农民工李某和柯某在2021年12月给颜某搬运货物，颜某未支付工资，李某和柯某多次催要无果后，经其他组织调解，颜某出具2200元的工资款欠条一张，到期后颜某依旧不予支付。经汉阴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指导，李某、柯某申请法律援助，经法庭调解，颜某向两名农民工支付了工资款2200元。

“你们这份调解协议合法有效，可以进行司法确认，确认后，该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汉阴法院立案庭庭长阮仕琴说。甲公司向乙公司、丙公司借款，本息共计2279万元，三家企业因借款偿还问题发生纠纷，共同申请汉阴司法局城关司法所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员多次释法析理，三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甲公司将价值2300万元的两处房产分别抵给乙公司、丙公司用于偿还其欠乙公司、丙公司的债务，房产价值大于债务金额的差额21万元由乙公司、丙公司支付给甲公司。协议签订后，调解员引导三方当事人到法院进行司法确认，赋予了该协议强制执行力以保障协议执行。

2024年，共引导申请法律援助案件87件，其中：民事案件34件，刑事案件53件，为困难群体主持公平、主张权益、纾困解难；指导全镇各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各类民事纠纷456件。

安康法院民事审判业务培训圆满收官

本报讯（通讯员 **吴妤彤**）近日，安康法院民事审判业务培训会圆满结束。本次培训组织了全市两级法院民事审判领域的分管领导、民事审判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以及检察系统分管领导、民事监督部门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共计200余人参加。

培训围绕凝聚合力推进民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目标，旨在以学益智、以学修身、以学增才，进一步提高干警的业务能力。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韩耀斌以《新公司法规则原则价值理念，守正创新发展未来》为题、省高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周晓雯以《从“如我在诉”理念看民事诉讼证据规则适用》为题、省院二级高级法官赵建民以《民法典合同编、侵权编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建工合同纠纷审判实务》为题、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李鑫以《担保制度的理念、机制与法律适用解读》为题进行了精彩讲授，为解决审判实务遇到的堵点问题，明确了审理思路、提供了有力指引。

培训期间，还安排了分组交流研讨。法官干警们围绕民事审判热点问题以及对安康法院民事审判的意见建议展开讨论，现场气氛热烈，思想碰撞不断。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准确把握新时代民事审判工作理念和要求，将理论知识及时转化到审判实践中，着力提升民事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以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保障安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公正高效赢赞誉 快速执行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纪丽丽**）“能在申请执行后7天就拿到全部钱款，案件执行速度之快超出我们的预料，终于有了圆满的结果，感谢法院，给你们点赞！”10月28日，石泉法院执行局收到了一面印有“公正执法 廉明高效”的锦旗，对执行干警们尽职尽责、高效执行的由衷感谢。

申请人周某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长期在被申请人鲜肉店工作，约定工资7000元一月，后被申请人给付3万元后剩余54000元一直没给付。申请人周某遂向石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裁决鲜肉店在30日内支付拖欠的54000元工资。后鲜肉店仍未在约定的时间给付，申请人遂向石泉法院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中，得知该鲜肉店长期给某超市供货还有未结货款，执行法官迅速给超市送达扣留、提取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最终在超市的配合下，将该案执行完毕。

夫妻离婚，男方索要离婚补偿是否获支持？

通讯员 骆兴云 罗丹

平利法院近日审结一起离婚案件，经调解双方和平分手，原告当庭支付被告部分补偿款，家庭矛盾依法得到化解。

据悉，原告小丽与被告小东于2018年经人介绍相识，后登记结婚。原告小丽系再婚，与前夫育有一女，被告小东系初婚，原、被告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后双方既无共同财产，亦无共同债务。

2019年初，夫妻二人外出在不同地方务工，长期两地分居。2019年至2021年，小东多次通过支付宝和微信给小丽打款共计15万余元。2023年小丽向法院提起诉讼，以长期分居感情不和为由，要求与小东离婚，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2024年9月小丽再次起诉要求离婚，小东同意离婚，但要求小丽返还长期分居期间给付的现金并赔偿损失。

法官审理认为，婚姻是以夫妻感情为基础、以夫妻权利义务关系为纽带的结合，是彼此之间幸福的郑重承诺和终身托付，双方均应付出心血认真经营并承担家庭责任，共同面对问题解决矛盾营造良好的夫妻感情。为了家庭更加幸福，夯实家庭的经济基础，原、被告常年外出务工，聚少离多，双方在生活中产生了矛盾和隔阂，缺乏有效沟通，导致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后致使夫妻感情破裂。但在此期间，被告仍多次打款给原告帮助其养育子女，承担了较多义务，离婚时有权向原告请求补偿，原告也应当给予补偿。对于被告的担当行为，法院应当予以肯定支持。基于夫妻关系尚未解除，被告在婚内给原告打款，仍属于夫妻内部事务，被告以长期分居为由要求原告返还15万余元打款于法无据。

最终，在法官协调和原、被告二人和解下，由原告支付被告部分补偿款，二人和平分手。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夫妻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仓上派出所快速破获一起诈骗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李伟**）近日，白河公安局仓上派出所在县局交警大队冷水中队、冷水派出所的大力协助下，快速破获一起诈骗案件，抓获违法行为人1名，为受害群众追回损失1000余元。

10月24日，仓上派出所接群众赵某报警称：其母亲在老家被人骗了1000多元钱。接警后民警驱车前往老人住处了解情况，经询问得知，22日上午9时许，一名自称王某的陌生男子，以回收旧手机、古铜币等物件为幌子，与项大妈主动搭讪，套取信息后谎称项大妈及家属将有血光之灾，并称自己会算命看风水，可以画符避灾。为了让晚辈能躲过“此劫”，项大妈在王某的诱导下拿出1000余元现金，按照王某的说法把钱和画的符一同缝在一条新裤子里。王某告知必须一周后才能打开，方可保家人平安，随后便离开了项大妈家。事后项大妈心中疑惑，取出裤子查看，发现裤子里的人民币竟然变成了“冥币”，意识到被骗便打电话告诉儿子赵某，赵某随即向仓上派出所报警。

经民警现场调查和深度研判，发现王某具有极强的反侦查意识，当日上午10时06分许，王某戴着头盔和口罩身着卡其色外套，在该镇某园区路口驾驶一辆号牌被遮挡的黄色摩托车，进入项大妈家时头戴鸭舌帽和口罩，武装得非常严实，13时21分离开时又将上衣外套换成橙黄色来掩饰自己的行踪。仓上派出所立即将该情况编辑预警信息，通报各村、社区警民微信群，同时向西营、冷水等相邻兄弟单位推送此案相关信息请求协助。

10月25日上午9时许，仓上派出所接冷水交警中队反馈：在冷水镇三院村附近查车时见到预警信息上的嫌疑人，正准备进一步核查时嫌疑人驾车逃逸。仓上派出所民警闻讯出击，在冷水交警中队和冷水派出所的共同协助下将其抓获。

经调查，违法行为人王某，安徽人，对自己诈骗项大妈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王某已被行政拘留，被骗现金全部追回并及时返还给受害人。

民法典进校园 育青春护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刘茜**）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民法典宣讲活动走进镇坪县城关小学，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生动有趣的法治课堂。

刘晓庆法官首先以“快乐学习”为切入点，向同学们介绍了民法典中关于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相关规定，强调了学习的重要性和法律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保护。同时结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讲解了学校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学生在校园内应遵守的纪律和规定。

在“安全护我成长”环节，刘晓庆详细讲解了民法典中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条款，包括校园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引导学生们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向学生们介绍了民法典中关于家庭关系的相关规定，强调了家庭和睦、亲情关爱的重要性，鼓励学生们珍惜家庭时光，学会感恩和回报。

石泉司法局送法进村

本报讯（通讯员 **郭健 杨恺华**）连日来，石泉县司法局驻饶峰镇新场村工作队联合饶峰司法所、村两委干部、党员、网格员、乡村“法律明白人”等法治力量逐户进入村民家中，倾听群众诉求，及时化解矛盾，推进平安法治建设。

入户过程中，向群众发放司法局职能职责汇编彩页、平安法治建设宣传单页等法治宣传资料，认真听取和收集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新要求和新期待，激发群众参与、支持平安法治建设的积极性。

组织召开院落会、村民大会、党员大会，播放县司法局自行拍摄的方言普法短剧《板凳搭拢好说话》、快板舞《“八五”普法为大家》等视频，引导村民关注“法治石泉”微信公众号、“法润石泉”微信小程序，同时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以身边人、身边事为典型案例，围绕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相邻权益、婚姻家庭、民间借贷、孝老爱亲等内容，向村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

充分发挥自身法律专业优势，积极主动深入村民中间，细心排查矛盾纠纷，了解产生根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就地进行调处。坚持把群众的小事当作驻村工作的大事来办，时刻关注群众生产生活状况，对群众遇到的其他急难愁盼问题，积极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和资源，倾尽全力进行解决，努力消除不稳定因素，确保辖区平安。

工作中，驻村工作队向群众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390余份，走访入户170户，化解矛盾纠纷3件，解决急难问题5个，帮办代办8件，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汉阴检察院推动“检护民生”落地见效

本报讯（通讯员 **凌倩倩**）汉阴检察院启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针对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的突出问题，准确把握检察为民切入点、着力点，围绕民生所急、民生所忧、民生所盼，多措并举，推动“检护民生”落地见效。

聚焦社会发展突出问题，维护安全稳定有成效。统筹解决民生问题“群众视角”和参与社会治理“工作视角”，高质效办理群众反映强烈案件，从严打击电信诈骗及关联犯罪，筑牢群众安全屏障，有力维护平安汉阴建设。先后办理电诈、两卡犯罪22起，坚决遏制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问题，“小案”办出大成效。坚持“小案”不小办，重点关注群众最关切的就业、食药、环境等问题，运用“三个善于”高质效办案、求极致办案，努力以“小案”暖民心。运用“调查+自行补充侦查”“协作+内部联动”“听证+公开宣告”3+工作模式，化解矛盾纠纷5件，实现案件事了人和，办理的1件轻伤害案件入选陕西检察平安案例。

聚焦重点人群维权难问题，检察“撑腰”有底气。深化妇女群体权益保障，依法严厉打击强奸、介绍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犯罪，关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9次，检察开放日活动2次。建立“检察+民政+妇联”协同构建全链条保护体系，办理的“吴某被监护侵害综合保护救助案”入选全省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典型案例，《“检察+民政+妇联”协同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工作经验被陕西检察公众号刊登发布。

宁陕“三强化”推进清廉公安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周怡伦 刘玉寅**）今年以来，宁陕公安局聚焦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强化思想教育、廉洁监督、文化阵地等建设，推动警营生态和队伍面貌持续向好，着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公安铁军。

强化思想教育，筑牢廉洁底线。把政治建警牢牢抓在手中，持续强化忠诚教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了党纪学习教育，为党员民辅警购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等学习书籍447本。局党委、各党支部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开展集中学习68场次，举办读书班一期，重点组织全局科级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学习研讨，邀请专家解读培训4场，到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9场，观看警示教育片5次，通报典型案例12个。

强化多维监督，力促作风提升。印发了《宁陕县公安局2024年督察工作重点》《全县公安派出所提档升级“百千工程”工作专项督察方案》等文件，常态化开展督察工作，推进“1+1+X+N”大监督机制，高效形成责任闭环。紧紧围绕冬春行动、夏季行动、“百千工程”、重大安保活动及重要节假日开展督导检查60余次，发现问题30余个，下发督察建议书2份、督察通报6期。开展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违规吃喝专项整治等行动，统筹运用重点案件评查、法律监督检查、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方式，把政法工作纪律作风问题查深查细，确保政治监督具体、精准、有力。

强化阵地建设，厚植清廉文化。充分发挥宁陕县看守所警示教育基地的作用，在利用好现有教育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教育形式，丰富教育手段，完善教育内容，增强教育效果，经常性开展“对外开放”活动。该基地以“反腐倡廉 警钟长鸣”为主题，以警示教育为主线，紧密结合实际，突出反腐倡廉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图文、视频、警示体验等鲜活形式以案说理、以案示警。突出把纪律挺在前面，列出“不能腐”的纪律高压线，引导广大干部增强纪律观念和法治观念，从而有效预防腐败。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各党支部累计到基地开展警示教育10场次，接待宁陕县各部门、各乡镇干部累计600余人。